**2024年疏附县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喀党办发〔2023〕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疏附县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工作目标，通过持续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聚焦“一老一小”“-残一困”等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高质量实施本次项目,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增强能力、发挥作用。到2024年底，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初步建立与本地区城乡社区发展相适应，党建引领、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

**二、项目地点及期限**

项目地点：疏附县 站敏乡、托克扎克镇、乌帕尔镇。

项目期限：1年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资金使用管理**

1、示范项目计划三个，项目资金计划共48万。由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资金按一个示范项目16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得超出10万元，服务性支出至少为4万元，用于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出2万元。

2、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承接主体支付。承接主体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项目预算等要求规范使用。

**四、项目内容及绩效量化目标**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需求摸底调研。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摸清项目实施地“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服务对象、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业务领域、从业人员以及志愿服务参与度等基本情况。深入了解基层需求,特别是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强调群众提出群众参与、群众评判、群众受益，梳理形成项目实施地需求清单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事项清单。

2、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完善“五社联动”机制为目标，积极争取项目实施地党组织支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等阵地，建立运营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联合会)，建立健全培育发展机制，发掘动员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四老”人员、致富能人、复退军人、退休于部职工等人员牵头成立社区社会组织，协助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或备案管理，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资源链接、活动策划、党建指导、成果展示综合服务，形成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良性循环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每个项目实施点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家，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

3、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通过组织微公益大赛、公益创投大赛等形式为培育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专业指导，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开展各类公共服务。

3.1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精准开展志愿服务，服务于帮困助学、助残等公益领域，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3.2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关爱、托育服务、就业帮扶等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将“政策找人、服务到人”落实落地。

3.3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居(村)委员会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居民表达利益诉求提供更加有效、快捷的途径，促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性循环。

3.4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调节、环境整治、平安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营造“共创平安”的浓厚氛围，为维护社会和谐急定做出贡献。

3.5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聚焦铸牢中华民主共同体意识，围绕文化润疆和促进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普宣传、非遗展示、体育竞赛、群众教育等活动，助力精神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提高居民的文明素质和文化修养。

3.6 聚焦婚姻家庭辅导，宣传贯彻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共同参与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促进婚嫁新风深入人心；面向婚姻矛盾家庭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教，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平安。

4.着力培养社区社会组织人才。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制定年度人才培派计划，围绕民政政策、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知识、项目管理、志愿服务等内容开展培训，培养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鼓励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志愿者等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5.持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坚持党建引领，由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率头，建立与项目实施地党组织定期联系、共驻“两共建等工作机制，形成社区社会组织向所在社区(村)、委”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社区反馈评估评议制度。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公信力。

(二)绩效目标(单个项目)

1.人员配备:单个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至少1名要持有国家人社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且至少有2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的人员。同一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地区范围内其他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工作人员。

**特别提示:**

1.同一家社会组织最多可承接2个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2.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家,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并开展不少于2场次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视为有效培育。

3.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专业服务活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不少于10场次，受益群众不少于200人。

4.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1次社区社会组织微公益大赛或公益创投大赛,参赛社区社会组织数量不得少于10家。

5.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开展不少于1场次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八才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30人次。

6.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结合婚俗工作，对办理婚姻登记的新人开展婚嫁新风“一对一”宣传并建档，建档20个以上；为辖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并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建档5个以上。

7.强化资源链接，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链接不少于5000元的慈善资源用于帮扶辖区困难群众。

8.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提炼完成至少3例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快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疏附县民政局作为项目购买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将严格按照《喀什地区民政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个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承接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和承诺，确保项目效益;配备内部、外部各1名督导，且外部督导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2年及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

(二)确保实施进度。项目启动实施，承接机构要按合同中项目进度严格执行，承接机构按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承接机构要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四)严格评估验收。项目中期、末期疏附县民政局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评估，内容包括（而不仅限于）评估服务质量、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居民满意度等评估考核。

(五)加强宣传引导。承接机构要积极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积极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同时要充分利用“零距离”等官方新媒体传播平台，围绕项目成效、群众收获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